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太陽娛樂集團
SUN ENTERTAINMENT GROUP

SUN ENTERTAINMENT GROUP LIMITED

太陽娛樂集團有限公司

(前英文名稱為「Sage International Group Limited」)

及中文名稱為「仁智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並於百慕達存續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082)

**根據一般授權發行新股份
及
有關訂立合作協議之
內幕消息**

戰略合作協議

於二零一九年十一月十九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及光尚文化與顧問訂立戰略合作協議，據此，顧問已有條件同意促使有關藝人／人士於戰略合作協議所載演唱會及演唱會娛樂相關節目上演出。根據戰略合作協議，本公司已同意於合作期內每三個月向顧問支付60,000港元作為其顧問費。根據戰略合作協議，本公司亦已有條件同意向顧問（或其指定公司）配發及發行33,000,000股股份。新股份將根據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授予董事會之一般授權配發及發行。

新股份相當於(i)本公司於本公佈日期之現有已發行股份約2.71%；及(ii)經發行新股份擴大之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約2.64%（假設於本公佈日期至完成日期期間，除發行外，本公司之已發行股份並無變動）。

發行須待（其中包括）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新股份上市及買賣後方告完成。

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務請注意，發行須待戰略合作協議下各項條件獲達成後方告完成。發行及戰略合作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未必會進行至完成。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本公佈所載若干資料可能為股價敏感資料。因此，本公佈乃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7.10(2)條及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而作出。

緒言

於二零一九年十一月十九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及光尚文化與顧問訂立戰略合作協議，據此，顧問已有條件同意促使有關藝人／人士於戰略合作協議所載演唱會及演唱會娛樂相關節目上演出。根據戰略合作協議，本公司已同意於合作期內每三個月向顧問支付60,000港元作為其顧問費。根據戰略合作協議，本公司亦已有條件同意向顧問（或其指定公司）配發及發行33,000,000股股份。新股份將根據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授予董事會之一般授權配發及發行。

新股份相當於(i)本公司於本公佈日期之現有已發行股份約2.71%；及(ii)經發行新股份擴大之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約2.64%（假設於本公佈日期至完成日期期間，除發行外，本公司之已發行股份並無變動）。

根據一般授權發行新股份

新股份將根據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授予董事會之一般授權配發及發行。根據一般授權，董事會獲授權可配發及發行最多243,559,601股新股份。截至本公佈日期，並無股份已根據一般授權配發及發行，而243,559,601股股份仍可配發及發行。

戰略合作協議概要

戰略合作協議之條款（包括顧問之服務及承擔範圍以及根據戰略合作協議將發行之新股份數目），乃由各方基於各自獨立的利益及按一般商務條款所商議形成。本公司已考慮多項因素，包括顧問於整個演唱會行業之聲譽及地位、其與本集團合作之多場演唱會製作之票房收入及其演唱會製作之廣泛深遠影響，以及顧問與本集團未來合作之機會及前景（如本公佈內「訂立戰略合作協議之理由及裨益」一節所載）。

就董事會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於戰略合作協議日期，顧問並非本公司之關連人士而是獨立第三方。

顧問服務

根據戰略合作協議之條款，顧問將於合作期內促使有關藝人／人士為光尚文化（或其指定集團成員公司）提供有關演唱會及演唱會娛樂相關節目之顧問服務，具體如下：

- (a) 顧問將尋取本集團選擇及批准的藝人於本集團組辦或本集團投資或參與之演唱會或活動中演出（「演出」）；
- (b) 就演出而言，顧問將協助並促使有關藝人／人士（及／或其代理人、投資方、推廣方（必要時））與本集團或與演出相關推廣方、主辦方或投資方訂立具有法律約束力之協議；
- (c) 顧問將與本集團不時合作之藝人及訂約各方維持及建立良好的友好業務關係；及
- (d) 向光尚文化提供有關演唱會及演唱會娛樂相關節目及投資之顧問服務。

溢利保證

根據戰略合作協議，顧問向光尚文化保證保證溢利將不少於30,000,000港元。

保證溢利之計算方法如下：

不足之差額=保證溢利-實際溢利

顧問承諾，倘未能實現保證溢利，顧問將向光尚文化補償按上述計算之不足差額（按等額基準）。

實際溢利將於光尚文化及／或其指定集團成員公司管理層發出之書面確認書中確認。倘保證溢利存在任何不足之差額，顧問承諾於上述書面確認書發出後十(10)個營業日內以現金形式向光尚文化償付有關不足之差額。為免生疑問，倘實際溢利為負數，則實際溢利應視作為零，最高補償金額為30,000,000港元。

寶輝亦已於二零一九年十一月十九日以光尚文化為受益人簽立企業擔保作為顧問於戰略合作協議項下責任之擔保。

條件

本公司將於戰略合作協議所載之條件獲達成或豁免後五個營業日內向顧問發行及配發新股份，有關條件包括（其中包括）：

- (a) 顧問妥善簽署及向本公司及光尚文化交付戰略合作協議；
- (b)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新股份上市及買賣；及
- (c) 董事會批准戰略合作協議及其項下之交易（如必要）。

發行將僅於上述所有條件均獲達成（將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或訂約雙方書面協定之任何其他日期）或之前）後方告生效。倘上述條件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或訂約方書面協定之任何其他日期）或之前未獲達成，本公司可選擇以其他形式向顧問提供有關激勵或終止戰略合作協議。因此，發行及戰略合作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未必會進行。

視乎最終審核及可能審核調整，發行將就有關服務（將於本集團損益表扣除）及就溢利保證確認為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交易。

釐定將發行新股份數目之基礎

根據於戰略合作協議日期之股份收市價0.67港元計算，發行33,000,000股新股份之貨幣價值約為22,100,000港元，連同合作期內將支付之總顧問費720,000港元，而相較保證溢利30,000,000港元，應付顧問款項總額較保證溢利折讓約23.9%。

就發行而言，董事認為此將有助於獲得與顧問合作之機會。尤其是，董事認為發行將能激勵顧問與本公司合作同時不會導致本集團產生現金流出。有關釐定將發行新股份數目之基礎詳情，請參閱下文「訂立戰略合作協議之理由及裨益」一節。

訂立戰略合作協議之理由及裨益

本集團主要從事(i)媒體及娛樂分部，主要從事投資及製作電影及演唱會以及其他媒體及娛樂相關業務；及(ii)殯儀服務分部，主要從事提供殯儀及火化服務及殯儀服務相關業務。

董事會認為，與顧問等行業專家合作以利用其網絡及經驗對本集團而言實屬寶貴之機會。倘相關合作落實，將符合本集團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就顧問之服務及承擔範圍以及戰略合作協議之條款（包括但不限於將發行新股份數目）進行磋商時，董事會已考慮以下因素：

1. 中國演唱會演出市場之最新行業概況

根據中國演出行業協會之報告，在中國舉行之演唱會演出總數由二零一四年的約1,400場增加至二零一八年的約2,600場，複合年增長率約13.2%。同時，中國演唱會演出總票房收入由二零一四年的約人民幣26億元增加至二零一八年的約人民幣40億元，複合年增長率約9.2%。董事相信，在十三五規劃及二零一七年發佈的大灣區建設計劃所提出有關藝術及娛樂行業之政府政策支持下，中國的演唱會演出總場次及演唱會票房收入預計將快速增長。

誠如本集團二零一八年年報及二零一九年第三季度報告所述，隨著大灣區經濟的持續繁榮，居民的可支配收入應會增加，從而創造對體驗、旅遊及娛樂的需求，本集團將在大灣區進一步擴展其演唱會娛樂業務。我們亦將繼續物色戰略聯盟以及投資機會，以讓業務豐富多姿，拓闊收入來源，並為股東帶來具有吸引力的價值。

董事認為該行業正蓬勃發展，與顧問訂立戰略合作協議符合本集團之業務發展策略。

2. 顧問之背景

顧問逾18年來在音樂活動及演出以及其他宣傳及／或市場營銷活動的組織、物流、市場營銷及協調工作方面積累了豐富經驗。彼於行業經驗的里程碑包括透過寶輝參與可口可樂（中國）飲料有限公司於2008年北京奧運會之市場營銷活動，並因其出色表現榮獲兩個獎項，分別為「2008年全球市場營銷及商業卓越表現－市場營銷宣傳活動－可口可樂品牌－中國－北京奧運會－2008年同類最佳大獎」及「2008年全球營銷及商業卓越表現－最佳品牌市場營銷資產計劃－中國－可口可樂品牌－北京奧運會－2008年同類最佳大獎」。此外，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期間，寶輝亦為「張學友1/2世紀演唱會」之澳門站、深圳站及廣州站負責協調物流及市場營銷活動，該項巡迴演唱會更締造了12個月內現場觀眾人數最多的健力士世界紀錄。再者，寶輝亦組辦周杰倫下列演唱會的香港站及澳門站演唱會，包括「2010超時代演唱會」、「魔天倫世界巡迴演唱會」及「周杰倫地表最強世界巡迴演唱會」。

鑒於顧問之往績記錄，董事認為顧問於演唱會行業具備豐富經驗及聲譽。因此，董事認為顧問根據戰略合作協議提供服務將為本集團帶來財務及戰略價值。

3. 潛在投資機會

戰略合作協議之條款及架構（包括發行）將令本集團受惠於上文所述之機會及顧問之服務。此外，該等安排（包括發行）將擴大大公司之股東基礎，調整顧問與股東之間的權益，同時亦有助本集團與顧問進一步挖掘潛在的演唱會管理業務機會。因此，董事會認為根據戰略合作協議發行股份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

董事會期待與顧問建立富有成效之合作關係，由此產生之協同效應及機會對本集團未來的演唱會管理業務發展至關重要。

發行對本公司股權架構之影響

本公司於本公佈日期及緊隨完成後之說明性股權架構載列如下（假設除發行外，本公司已發行股份自戰略合作協議日期起至完成將不會出現任何變動）：

	於本公佈日期		緊隨完成後	
	股份數目	概約% (附註1)	股份數目	概約% (附註1)
周焯華先生 (附註2)	431,346,823	35.42%	431,346,823	34.49%
唐才智先生 (附註2)	287,549,682	23.61%	287,549,682	22.99%
New Brilliant Investments Limited、 海盛有限公司、卓銘資本有限公司 及徐秉辰先生（「徐先生」） (附註3)	149,474,298	12.27%	149,474,298	11.95%
顧問	—	0.00%	33,000,000	2.64%
其他公眾股東	349,427,204	28.70%	349,427,204	27.93%
總計	<u>1,217,798,007</u>	<u>100.00%</u>	<u>1,250,798,007</u>	<u>100.00%</u>

於完成後，顧問（或其指定公司）將不會成為主要股東。

附註：

1. 該表所載若干百分比數字已經約整。因此，所列總計數字未必為其前數字之算術總和。
2. 根據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一月二十三日有關一致行動人士之契據，就本公司而言，周焯華先生、唐才智先生及鄭丁港先生為一致行動人士。
3. New Brilliant Investments Limited乃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其由徐先生全資實益擁有。海盛有限公司及卓銘資本有限公司乃於香港註冊成立。其由徐先生全資實益擁有。徐先生亦為持有1,800股股份的實益擁有人。

過往十二個月之集資活動

下表載列本公司於緊接本公佈日期前過往十二個月之股本集資活動概要。

公佈日期	集資活動	所得款項淨額 (概約)	所得款項 擬定用途	所得款項 實際用途
二零一八年 十一月二十三日	根據一般授權配 售新股份	19,100,000港元	主辦及製作電影及演 唱會以及其他媒體 及娛樂相關項目	主辦及製作電影及演 唱會以及其他媒體 及娛樂相關項目

除上文所述者外，本公司於本公佈日期前十二個月內並無透過發行本公司股本證券進行任何集資活動。

申請上市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新股份於聯交所上市及買賣。

釋義

於本公佈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實際溢利」	指	保證期內演出（包括但不限於演唱會、演唱會娛樂、展覽等）產生之純利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二十一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
「寶輝」	指	寶輝（中國）娛樂有限公司，其約99.9%權益由顧問持有及餘下權益由一名獨立第三方持有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除(i)星期六、星期日或公眾假期；或(ii)香港之銀行停止辦理一般銀行業務之日以外之日
「本公司」	指	太陽娛樂集團有限公司（前稱「仁智國際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082），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並於百慕達存續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GEM上市
「完成」	指	根據戰略合作協議之條款及條件完成發行
「完成日期」	指	發行發生之日期
「關連人士」	指	具有GEM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顧問」	指	Tse Kar Ho Simon先生
「合作期」	指	自戰略合作協議生效日期（即完成日期）起計為期三年，可根據訂約方可能書面協定之條款及條件以及延長期間予以延長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生效日期」	指	完成日期（或訂約方可能書面協定之任何其他日期）
「一般授權」	指	透過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之股東決議案授予董事會配發、發行及處置股份之一般授權
「GEM」	指	聯交所GEM
「GEM上市規則」	指	GEM證券上市規則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集團成員公司」	指	本集團之成員公司
「保證期」	指	生效日期起計為期三年
「保證溢利」	指	保證期內演出產生之溢利不得低於30,000,000港元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第三方」	指	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且與彼等並無關連之第三方
「發行」	指	根據戰略合作協議發行及配發新股份
「新股份」	指	本公司將根據戰略合作協議配發及發行予顧問（或其指定公司）之33,000,000股新股份
「純利」	指	演出（定義見公佈）產生之純利將按下列方式計算： <i>[(票房總收入+贊助收入+其他收入-票務代理費用) -藝人費用／許可費用-製作費用及其他執行費用]乘以本公司相應之現金注資比例</i>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佈而言，不包括香港及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25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戰略合作協議」	指	光尚文化與顧問就合作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十一月十九日之戰略合作協議
「主要股東」	指	具有GEM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光尚文化」	指	光尚文化香港有限公司，於香港註冊成立之公司，其註冊辦事處位於香港九龍觀塘鴻圖道35號10樓，由本公司全資擁有及控制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太陽娛樂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及執行董事
唐才智

香港，二零一九年十一月十九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包括兩名執行董事鍾楚霖先生及唐才智先生（主席），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陳偉民先生、蕭喜臨先生及丁傑麟先生。

本公佈乃遵照GEM上市規則之規定而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各董事願共同及個別對此負全責。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公佈所載資料在一切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且無誤導或欺詐成分及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本公佈或本公佈所載任何聲明產生誤導。

本公佈將於其刊登日期起最少7日刊載於GEM網頁「最新上市公司公告」頁內及本公司之網站 www.8082.com.hk內。